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2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发出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决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存量及新建集合产品合同变更申请的具休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2.决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存量及新建集合产品完成变更后对原审请事项的变更,并依法履行必要程序；

3.决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存量及新建集合产品的律师服务费、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

4.决定规范合同变更的存量及新建集合产品的申购赎回、销售机构、规模控制等与产品销售相关的事项。

5.决定上市产品的调整和变更，并依法履行必要程序。

6.决定规范集合产品合同变更与运营管理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上述决议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董事会另行作出决议终止授权或

重新授权。本次决议生效后，公司内部制度将与本次决议内容不符的，以本次决议为准。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29

证券代码:145001 证券简称:16太证C1

证券代码:145260 证券简称:16太证C2

证券代码:145395 证券简称:16太证C3

证券代码:145488 证券简称:16太证C4

证券代码:145532 证券简称:16太证C5

证券代码:145623 证券简称:16太证C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诉讼金额:人民币101,066.80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近期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已对部分案

件涉及的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520.41万元,合计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约17,640.31万元。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引起的诉讼回款金额纠纷,被申请人持有的标的证券已质押给公司,部分案件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鉴于案件尚未审结,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近期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以及已披露诉讼情况,参见相关公告。

● 近期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12个月内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人民币101,066.80万元,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9年3月28日发布的《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5、临2019-12)、未纳入本次累计金额范围,其中,涉案金额最大的案件金额人民币90,470.0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诉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涉诉金额:人民币101,066.80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尔”,原名四川省联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协议,为其实现质押式回购交易。西藏联尔以其持有的股票(证券代码:1400076)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

由于西藏联尔在到期日未能履行回购义务,公司于2019年4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藏联尔偿还融资本息人民币20,000.00万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公司同时提起诉讼保全。

目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就保全申请作出书面裁定,裁定冻结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2019年4月26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已完成财产保全,冻结西藏联尔持有的祥源文化股票。

(二)公司申请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涉诉金额:人民币101,066.80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当代”)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协议,为其实现质押式回购交易。厦门当代以其持有的当代东方(证券代码:600425)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

由于厦门当代在到期日未能履行回购义务,公司于2019年4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厦门当代以其持有的当代东方(证券代码:600425)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公司同时提起诉讼保全。

目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公司申请西藏诚富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西藏诚富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涉诉金额:人民币101,066.80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西藏诚富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协议,为其实现质押式回购交易。西藏诚富仁以其持有的股票(证券代码:1400076)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

由于西藏诚富仁在到期日未能履行回购义务,公司于2019年4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藏诚富仁以其持有的股票(证券代码:1400076)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公司同时提起诉讼保全。

目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四)公司申请西藏诚富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西藏诚富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涉诉金额:人民币101,066.80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西藏诚富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协议,为其实现质押式回购交易。西藏诚富仁以其持有的股票(证券代码:1400076)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

由于西藏诚富仁在到期日未能履行回购义务,公司于2019年4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藏诚富仁以其持有的股票(证券代码:1400076)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公司同时提起诉讼保全。

目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五)诉讼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转让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关联交易及履行的协议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对正平建设的持股比例由60%增至100%,正平建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可以有效减少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实现房屋建设、特小建制桥梁建设业务的发展,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整体实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关联交易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更,对公司现有资产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推动公司产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七、关联交易及履行的协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3,280,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公司”)持有的正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交易完成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正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正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收购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公司”),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富嘉实”)合计持有的正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建设”)40%股权,其中金阳光投资持有正平建设30%股权,诚富嘉实持有正平建设10%股权,收购价格合计为3,280,000.00万元人民币,向诚富嘉实支付转让款320,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阳投资董事、金阳投资监事、金阳投资股东、金阳投资持有正平建设3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3.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平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金生辉

5.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0日

6.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大道88号

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股东生辉持股70%,金生辉持股30%。

三、其他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测

5.成立日期:2017年7月1日

6.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大道88号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青海富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股30%。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金阳光投资、诚富嘉实分别持有的正平建设30%股权、1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3.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平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建利

5.成立日期:2010年5月29日

6.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大道88号

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股东生辉持股70%,金生辉持股30%。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正平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正平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及转让标的

转让方同意将所持标的公司30%股权、10%股权,标的公司同意接受转让方转让的标的公司30%股权、10%股权。

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2,460,000.00万元人民币,合计3,280,000.00万元人民币。

(三)协议履行时间

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2,460,000.00万元人民币,合计3,280,000.00万元人民币。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违约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该违约产生的或遭受的任何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应按其

违约行为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诉讼金额:人民币101,066.80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近期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已对部分案

件涉及的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520.41万元,合计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约17,640.31万元。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引起的诉讼回款金额纠纷,被申请人持有的标的证券已质押给公司,部分案件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鉴于案件尚未审结,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